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謹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本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締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與夥伴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鄭重聲明，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並無法律約束力，不一定因而簽訂任何有關合作項目之正式協議。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合作項目簽訂具法律約束力協議，且合作項目不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謹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本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合作項目與夥伴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有關本公司與夥伴締結以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合作項目」)：

本公司有意出資大約十二億元至十五億元港幣，夥伴有意運用其擁有的先進技術和提供管理團隊，開展以下方面的合作。

(a) 夥伴現有業務的收購

本公司有意向夥伴收購其擁有的子公司，包括中國廣西欽州祥雲飛龍有色金屬有限公司、中國雲南南澗縣鉀鹽回收廠及其他子公司。可能收購之最終代價、條款及條件將由本公司與夥伴釐定。

(b) 中國內地新業務項目的開展

本公司有意投入資金，夥伴有意投入其擁有的先進技術及其管理團隊，(i) 共同在中國廣西欽州新建年產十萬噸電鋅廠；(ii) 在中國內地新建利用新技術及專利技術處理鋅的二次資源加工廠，提煉回收有價金屬。

新建項目可能投入之最終代價、條款及條件將由本公司與夥伴釐定。

(c) 進軍海外礦產資源的開發利用

本公司及夥伴有意運用其各自之資源及專長，在海外新建有色金屬回收冶煉加工項目，就地處理海外價格低廉的低品位及難處理之氧化礦，回收生產多種金屬。

有關夥伴之資料

夥伴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有大型綜合有色金屬企業，主要從事鉛鋅之採礦、選礦與冶煉，是中國技術領先鋅生產商之一，二零零八年之鋅產量排名中國十二。夥伴擁有自有知識產權的鉛鋅冶煉技術達國際先進水平，並持有七項研發專利，特別是在處理複雜低品位礦和高效率回收伴生元素方面，相關技術在國內多次獲獎。夥伴不僅可以從廢棄之低品位氧化礦中提煉各種金屬，而且可以從鋅的二次資源回收有色金屬，其技術居世界先進水平，成為中國進口低品位氧化礦的最大企業(據中國海關統計資料)。夥伴憑自身雄厚的實

力，進入中國民營企業500強，並成為中國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布的全國第一批鉛鋅行業准入8家企業之一。楊龍先生為夥伴的主要股東及總裁。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絕緣及耐熱物料以及買賣銅及矽膠。

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及開拓新商機，以提升本公司價值及股東回報。本集團最近之策略行動為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所公佈透過預期收購澳洲之金屬錫礦企業進軍天然資源業務，有關事宜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在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

董事會認為，與夥伴合作為本集團提供理想機會以進一步擴充天然資源組合及透過推行策略擴闊本集團收入基礎。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鄭重聲明，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並無法律約束力，不一定因而簽訂任何有關合作項目之正式協議。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合作項目簽訂具法律約束力協議，且合作項目不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合作項目倘獲實行，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有需要時另行作出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夥伴」	指	雲南祥雲飛龍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夥伴就合作項目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協議

承董事會命
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權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秋曉先生、梁啟榮先生、張偉權先生、鄭孝仁先生、陳亮先生及李向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福全先生、劉烽先生及鍾偉光先生。